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3/14
16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九届会议

2003年12月1日至9日，米兰

临时议程项目5

能力建设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分析

秘书处的说明 * ¹

内 容 提 要

编写本文件是为了支持全面审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本文件涉及 FCCC/SBI/2003/8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全面审评职权范围的各项内容；重点是能力建设框架执行中的差距，和执行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中的各项关键问题；概述了完成全面审评所需的各项额外要求。

* 由于需要同其他各机构广泛磋商，本文件在正式截止日期之后提交。

¹ 本文件是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编写的，其中采用了它们提供的投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5	3
A. 任 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 4	3
C. 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3
二、能力建设活动概述.....	6 - 30	4
A. 背 景.....	6	4
B.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7 - 9	4
C. 附件二缔约方与第 2/CP.7 号决定相关的能 力建设活动.....	10 - 12	5
D.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能力建设活动.....	13 - 30	6
三、开展能力建设中的关键问题.....	31 - 54	10
A. 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情况.....	31 - 37	10
B. 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性.....	38 - 41	11
C. 资源的可得性和获取.....	42 - 44	12
D. 挑战和机会.....	45 - 48	13
E. 最佳做法.....	49 - 54	14
四、要考虑的问题.....	55 - 62	15
A. 为加强发展中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框架而可 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55 - 59	15
B.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完成全面审评可 能需要开展的活动.....	60 - 62	17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2/CP.7 号决定通过了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并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以及此后每隔五年对其执行情况作一次全面审评。为了支持全面审评工作，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采用全球环境基金、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文件，供其第十九届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在文件中具体说明任何额外要求，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完成全面审评。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文件以 FCCC/SBI/2003/8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第一次全面审评职权范围的各项内容为根据，分析了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中所载各项活动的执行情况。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根据其在执行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方面的经验提供了投入。本文件中有些结论基于 FCCC/SBI/2003/MISC.2 和 FCCC/SBI/2003/MISC.5 号文件的分析，因此应当结合这些文件一道阅读。

3. 在重点评估与第 2/CP.7 号决定直接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质量和有效性的同时，本文件还列入了对在框架通过之前启动、并仍然在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分析，这些活动与第 2/CP.7 号决定相关并相符。

4. 本文件旨在涵盖全面审评职权范围中所列的一系列广泛专题，但是，几乎没有关于项目执行的影响以及利害关系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的程度等专题的资料。通过各执行机构、各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努力，在下一届会议上有可能提出这种资料。

C. 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履行机构在起草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结论和/或建议之时，不妨考虑下列内容：

- (a) 为加强发展中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框架而可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 (b)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完成全面审评可能需要开展的活动，例如，需要分析的执行能力建设框架的额外领域。

二、能力建设活动概述

A. 背景

6.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规定，能力建设必须按国别进行，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和条件，并反映它们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优先事项和主动行动(第2/CP.7号决定，附件，第5段)。因此，在执行与能力建设框架有关的项目和方案的工作中，还必须处理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2002年8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强调必须开展能力建设，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² 在这方面，能力建设框架应当针对能力建设需求，设法使气候变化关注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方案的主流。执行能力建设框架还应当联系其他各项主动行动，如开发署2015能力主动行动，旨在开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所需的能力，实现其21世纪议程之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战略办法，加强全球环境管理的能力建设。

B.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首次国家信息通报

7.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了在编写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遇到的困难，并表示，这些困难源于缺乏技术和体制能力，以及缺乏高质量的数据。许多缔约方报告说，就它们的情况而言，排放系数不适当或不适用，有些缔约方强调需要使有关方法适应它们自己的情况。它们表示，需要得到帮助，以确保连续收集和保持活动数据，提高数据的精度和可靠性，加强当地技术能力和专门知识，发展国家排放系数，主要是在能源、农业、土地利

² 见 A/CONF.199/20。

用的变化和林业以及废弃物部门。它们还指出，需要提高国家气候变化协调员和国家机构管理和协调气候变化方案的能力。³

温室气体缓解办法和脆弱性评估

8. 缔约方提到与评估有关或与可能实施温室气体缓解办法有关的各种差距和困难。与评估温室气体缓解办法有关的问题包括体制安排不足、信息缺乏、以及缺乏从事温室气体缓解分析和项目发展的能力。

9. 关于在受脆弱性评估方面遇到的问题 and 限制，许多缔约方表示，由于缺乏能力、技术/方法、高质量的数据和充分的资金，评估不够广泛，不足以包括所有脆弱部门。所指出的需求涉及提高技能和研究水平，改善有关脆弱性和适应措施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开展能力建设，以从事评估并对气候变化影响作出反应。许多缔约方着重指出，需要提高能力，以便预测温度和降水量的变化，预测海平面上升情况，从而减少其影响的不确定性。关注的主要部门是水资源、农业、沿海地区、人类住区、人口、健康和生态系统。

C. 附件二缔约方与第 2/CP.7 号决定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10. 附件二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了其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关观测网络、设备、培训和协助筹备研讨会以及适应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它们提到新的和计划作出的承诺，例如有关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和有关发展中国家一般能力建设的资金。国家信息通报还反映出，在能力建设、农业和沿海地区管理中，双边项目的份额有所增加。⁴

11. 附件二缔约方的双边活动及其对多边机构的贡献支持了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方案和项目，涉及脆弱性研究(农业、沿海地区和林业)、研究和应用温室气体缓解技术、清洁发展机制、联合开展的活动、联合研究与发展、改善气候数据管理和监测能力、编写国家行动计划、教育、培训和研讨会，以及气候知识信息系统和

³ 见 FCCC/SBI/2002/16。

⁴ 见 FCCC/SBI/2003/7/Add.1 号文件，第 204 段。

网络。FCCC/SBI/2003/INF.9、FCCC/SBI/2003/INF.10 和 FCCC/SBI/2003/MISC.5 号文件载有这些项目和方案的范例。

12. 附件二缔约方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基本涵盖了第 2/CP.7 号决定提到的各项优先活动，但难以量化表述或衡量这些活动的影响，因为国家信息通报中没有提供有关这些活动结果的信息。附件二缔约方不妨将这一信息列入其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报告，具体提到第 2/CP.7 号决定附件中所查明的各项能力建设优先活动。

D.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能力建设活动

13. 本节概述得到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支持的能力建设活动，并着重指出协调这些活动的机会。全球环境基金在其对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说，截至 2002 年 6 月，支助能力建设活动的费用超过了 14.6 亿美元。⁵ 对能力建设的支助大多数提供给了温室气体缓解项目，包括提供培训、传播信息、机构建设和相关活动。全球环境基金报告还说，向其他各关键领域提供的资源(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臭氧层和国际水域)对气候变化常常具有交叉的好处，通过支持开发人力资源和机构，支持了一系列的全球环境目标。

14. 全球环境基金在 2004-2006 财政年度将加强对能力建设的支助，并提议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可一项加强能力建设的战略办法。该战略办法旨在以一种节约有效的办法为那些国家确定为优先的、符合各相关公约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目标的能力建设需求提供充分的支助，并有明确界定的关于进度和成就的指标。该战略办法还提出了全球环境基金能力建设支助的途径：在常规项目中加强能力建设；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跨部门能力建设；和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建设方案。

15.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常规项目，可以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能力建设支助的机会，包括有关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的技术和体制支助、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研究与系统观测、公众意识、培训、以及数据库和信息系统。FCCC/SBI/2003/MISC.2 号文件载有这些项目的范例。

⁵ 见 FCCC/CP/2003/3 号文件。

16. 全球环境基金还在温室气体清单、适应、气候观测系统以及技术需求评估方面，为许多区域和全球能力建设项目提供财政支助。在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之下启动了六个项目，以加强国家和区域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技术能力。⁶ 在这方面，正在发展一些方法和工具，以帮助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各个优先领域开展国家研究和活动。其中包括关于温室气体清单良好做法的一个培训手册，一份关于适应政策框架的指南，和一本关于技术需求评估的手册。

17. 有关扶持活动的能力建设旨在通过一系列的活动，使各国“能够”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全球环境承诺，包括政策分析、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监测和报告。在气候变化的范围内，缔约方会议将扶持活动界定为根据《气候变化公约》便利执行各项应对措施的各项措施(第 11/CP.1 号决定)。它们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中开展能力建设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工具。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扶持活动是一个方案优先事项，有资格在全额费用的基础上得到资金。

18. 除了通过更好地协调双边和多边支助，以及通过提供更多的资金，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提供优化支助之外，还需要在各区域之内和相互之间开展互动和建立联系。为实现这一点，可以通过区域和全球项目，也可以通过对从事气候变化问题工作的现有区域英才中心提供更多的支助和援助。

19. 在分析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的有效性方面，遇到的挑战之一是选择和使用据以评估项目影响的绩效/产出指标。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目前正在为能力建设项目指标发展一个框架，在执行与第 2/CP.7 号决定有关的能力建设项目方面应当十分有用。

国家能力自评方案

20. 作为第一个多重点领域的扶持活动，国家能力自评工作普遍促进了整个《公约》范围的磋商，涉及有关工作的设计和提出提议。目前有 140 多个国家表示对开展国家能力自评方案感兴趣。截至 2003 年 8 月，53 个项目提议得到核可：世界银行 1 个，环境署 16 个，开发署 36 个。此外，还一些国家正在为项目筹备获取资金。

⁶ 项目详情见 FCCC/SBI/2003/INF.10 号文件。

21. 国家能力自评类项目的设计是要为各国提供机会，分析并明确阐述其自身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对全球环境问题作出反应。国家能力自评进程还为各国提供资源，以查明和分析与执行源于里约首脑会议的各项全球公约相关的可能合作的领域，从而有可能提高其全球环境管理努力的效率和效力。

22. 指导国家能力自评方案工作的业务原则之一是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处理能力建设问题，解决系统、机构和个人的能力需求，同时将此种能力建设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努力之中。尽管这是一种综合的办法，涉及许多全球环境问题，但国家能力自评也可以对《气候变化公约》能力建设框架作出反应，评估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能力建设需求。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23. 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缔约方决定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处理各种有关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迫在眉睫的需求和关注。2001年12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作出了反应，授权全球环境基金动用新设立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截至2003年8月30日，通过开发署核可了13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通过环境署核可了7项。

24. 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理由是基于这样一种假设：最不发达国家适应能力差，因此它们迫切需要立即得到支助，以便开始适应目前和预期的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也可被视为一种能力建设措施，因为它将帮助建立能力，处理紧急和眼前的适应需求。

25. 尽管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涉及与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各种迫切关注，而国家能力自评工作的重点在于分析能力建设活动并安排其轻重缓急，但它们之间有许多重大相似之处。第一，国家能力自评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本质上是相互交叉的，需要一系列广泛的具有各种技术背景的利害关系方投入和参与。第二，在程序方面及其各自业务指南所要求的产品方面，它们在结构上具有相似性。⁷ 每一套指南都要求各国开展总结归纳工作、与多个利害关系方进行磋商，确定优先事

⁷ 见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国家能力建设需求自评快速供资指南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快速供资业务指南的文件。这些文件可在 www.gefweb.org 网站查阅。

项，和制定一个行动计划(在国家能力自评工作中可以选择)。国家能力自评要求各国编制一份其在气候变化方面优先能力需求的主题概况，并分析在可能与国家能力自评工作交互作用各领域中各种相互交叉的问题。这两项工作也都为各公约之间的协同提供了机会，例如查明优先的能力建设活动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这些可能都是各公约共同的问题。这也提供了一个各机构之间更多地开展合作的机会，例如环境署和开发署在开展国家能力自评的工作中增加合作。

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进程

26. 第 17/CP.8 号决定的通过标志着启动了一套供非附件一缔约方据以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新的指南，用于编写第二次、并酌情用于编写第三次或首次国家信息通报。

27. 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范围全面，将鼓励各国对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采取更加完整和综合的办法，包括能力建设问题，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努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积极影响。除其他外，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将鼓励各国在编写信息通报中更加系统地评估和清点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技术援助。

28. 目前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 2/CP.7 号决定，提供如何在国家、以及在分区域和/或区域一级开展该决定所附框架中所载的各项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料。其中可以包括能力建设的各种备选办法和优先事项、参与和促进南南合作、利害关系方参与能力建设、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和可持续性、散发和分享有关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料，以及将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纳入中期和长期规划。

气候变化“补充活动”

29. 按照第 2/CP.4 号决定，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快速程序为大约 80 个项目提供了资金，包括一个有 10 个参与国的区域项目，供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二阶段扶持活动框架范围内开展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些项目是设计来加强那些在编写其首次国家信息通报期间启动的各项活动的，有可能因此而提出一些有关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项目提议。约有 80 个国家通过开发署获得或开始获得气候变化“补充活动”资金，截至 2003 年 8 月，约有 35 个国家完成了其“补充”活动。

30. 符合“补充活动”条件的活动包括查明和评估技术需求；设计、评价和主办项目的能力建设；系统观测网络能力建设；为编制有关气候变化国家方案而开展的研究；改进排放系数；维持和加强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国家能力；开展或加强有关公众意识和教育以及获得信息的国家活动。

三、开展能力建设中的关键问题

A. 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情况

31. 促进一系列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包括政府机构、国家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在发展中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框架是该框架(第 2/CP.7 号决定, 附件, 第 19(c)段)所作的规定之一。本节分析了利害关系方参与各种能力建设活动的各种情况和程度。

32. 在国家一级, 最经常参与能力建设活动的利害关系方中包括政府机构、研究/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商业部门。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强调公共参与。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列入的关于各种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变化活动的资料有限。

33. 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群体、学术机构和研究中心参与了涉及公众意识、研究、宣传、培训和教育服务方面的能力建设, 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全国和地方性问题的政策作出了贡献。政府机构负责各种公众意识和教育方案, 但是在有些情况下, 在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双边机构所提供的财政援助之下,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主导这些方案。这些组织还牵头安排多个利害关系方之间的磋商, 和/或开展培训, 以建立实施方案的社区管理和执行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项目和方案的能力。私营/商业部门在提供数据和信息方面发挥了作用。

34. 清洁发展机制为私营部门参与气候变化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在过去的几年中, 包括当地和国际企业家、商业投资者和项目开发商在内的私营部门的有关意识日益提高, 参与程度日益增加, 无论是在国际和国家层面的政策一级, 还是通过清洁发展机制和其他减少温室气体项目而在项目一级都是如此。私营部门还积极参与项目发展, 帮助民间社会和政府机构发展其机构和技术能力, 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35. 市政和地方政府也受益于能力建设援助，其形式为培训、研讨会和其他论坛，以提高其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意识，更好地发挥其在管理和执行温室气体及适应项目中的作用。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中，由于国家和地方政府管理方面的变革，管理自然资源的责任转到了地方政府机构。通过能力建设了解气候变化问题并对其作出反应将提高地方政府参与气候变化项目的程度，如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和其他温室气体缓解项目和气候变化适应项目。

36. 130 多个发展中国家得到了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财政支助和技术支助，以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环境部通常是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牵头机构，因此负责协调温室气体清单。但是，在有些情况下，牵头机构也可能是农业部、能源部、规划部或气象局。在另一些情况下，国家信息通报由顾问编写，特别是在那些缺乏人力资源的小国，如小岛屿国家。在少数情况下，牵头机构可能委托一个非政府组织或研究/学术机构承担这项任务。

37. 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是气候变化项目成功的先决条件之一。但是，在没有任何明确的评估程序、在有关国家信息通报中缺乏此种资料的情况下，难以评估在非附件一缔约方中，利害关系方参与制度化达到了何种程度。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报告了各种利害关系方积极参与项目执行的情况，特别是扶持活动和其他常规的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项目。私营/商业部门是一个需要纳入气候变化工作的利害关系方之一，因为其在调动资源和投资于环境无害技术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而且拥有现有的技能和大量的信息。

B. 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性

38.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建议发展中国家促进协调在框架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并使其具有可持续性，包括国家协调机制，联络中心和国家协调实体的努力(第 2CP.7 号决定，附件，第 19(d)段)。本节审查能力建设活动如何与其他可持续发展方案相结合，以确保可持续性的问题。

39. 项目监测努力方面的经验明确表明，在可持续性标准方面成果最佳的项目无一例外都是那些从项目设计阶段起就纳入并处理可持续性问题的项目。可持续性还可通过在各机构和机关、在项目复制中使能力建设活动制度化来实现，可通过设立机制持续评估能力建设需求并针对这些需求设计方案和项目来实现。气候变化方

案中的能力建设部分应该有必要的支持机制，有制度化的潜力，例如列入学术课程或纳入培训机构方案的主流。

40. 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能否持续取决于地方、国家和分区域各级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取决于国家所有权以及财政资源的可得性。经验表明，在将其纳入国家计划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之时，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能力建设方案的可持续性最佳。有关气候变化的能力建设需要结合相关的政府计划和方案援助，从而使方案所在国政府能够向此种方案拨付资源。

41. 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的体制能力建设，以及国家协调委员会各成员机构的体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温室气体清单、气候变化缓解方案和有关气候变化的国际谈判方面的体制能力建设，极大地有助于创造一种成功地开展气候变化活动的扶持环境。一个具有充分的授权和能力的机构，牵头开展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能力建设，这是使人们具有责任感、对项目和方案具有主人翁意识的关键。在没有此种体制能力的情况下，着手开展的工作应当以建立此种体制为目标，以此作为争取长期可持续能力建设方案的第一步。

C. 资源的可得性和获取

42. 作为全球环境基金常规气候变化项目的一部分，为有关第 2/CP.7 号决定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金，作为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工作的一部分，或是作为针对能力建设的单独项目。此种项目通常含有能力建设的部分，如技术培训、教育考察、公众意识和咨询、获取设备、制定政策、尤其是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方面的政策，以及建立数据库等。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进行了一项审查，以评估能力建设在全球环境基金项目中的作用，人们发现，开发署项目的 96%、环境署项目的 100% 和世界银行项目的 86% 中都包含能力建设的内容。

43. 此外，还通过扶持活动类别的项目开展能力建设，其中包括国家能力自评、“补充”活动和国家适应活动方案。这些类别的项目涉及确定各项能力建设活动并安排其轻重缓急。全球环境基金确定了有关快速供资的业务指南，协助缔约方为超过 20 万美元的国家能力自评方案、超过 10 万美元的“补充”活动获得资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可获得数额达 25,000 美元的项目发展和便利筹备工作的资源。全球环境基金还利用快速程序提供多达 20 万美元的资金，支持最不

发达国家筹备国家适应活动方案。但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以选择通过常规和非快速程序申请超过限额的资金。小笔赠款方案提供 5 万美元以下的资金，这笔资金也用于建立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处理气候变化方面问题的能力。在全球环境基金为扶持活动提供的资金总额中，平均有 20% 用于提高公众意识运动。

44. 开发署在执行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方面的经验反映了对气候变化方案资源可得性和获取问题的下列深刻认识：

- (a) 由于各缔约方之间体制能力性质不同，充分和最佳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可持续的能力建设工作仍然是一项重大的挑战；
- (b) 需要协调捐赠方以及各种国家利害关系方的活动；
- (c) 从接受国的角度来看，区域项目资源常常不足以在国家一级开展计划的能力建设活动；
- (d) 发展国家一级的清洁发展机制能力在吸引私营部门和投资者的资源方面十分重要。

D. 挑战和机会

45. 在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困优先事项的框架内从事有关气候变化干预工作的人力、机构和技术能力相当有限，各国之间差异很大。尽管发展中国家在其国家政策中处理气候变化问题，但这些问题通常在更广泛的环境与发展范围内表现出来。这是由于普遍缺乏意识和能力，开展各种气候变化活动。在拟订其发展优先事项方面，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并未将气候变化问题本身看作一个重要的问题，迫切需要提高意识、需要信息和知识，表明气候变化是一个可持续发展和减贫问题。

46. 缺乏技术技能和机构在国家一级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是开展和协调能力建设方案工作中的一项重大挑战。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设有国家气候变化委员会，但这些委员会要么不起作用，要么由于缺乏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而没有开展工作，不能有效地开展《公约》之下的各项活动。⁸

⁸ 见 FCCC/SBI/2002/15 号文件。

47. 气候变化工作需要利害关系方协调努力。先前的经验表明，由于政府各部在处理气候变化关注方面缺乏协调，因而要么努力不足，要么工作重复。这种情况导致政府机构与利害关系方、特别是私营部门之间的互动十分困难。在捐赠者方面，多变和双边发展机构在执行有关气候变化的项目和方案方面缺乏协调导致有限的资源利用不够有效。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更好地协调捐赠方的资金。

48. 气候变化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影响到水、能源、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因此，需要寻求《气候变化公约》与其他各项多边环境公约之间的协同，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公约。尽管经常难以实现，但此种协同可有助于加强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能力，形成和/或加强可持续的生计。

E. 最佳做法

49.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发展人力、机构和系统能力对于有效制定政策和采取干预措施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对付气候变化至为关键。以参与和透明的方式，采取边干边学的战略，提高有关意识，可以更明确地了解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并产生一种责任感。需要有充分的体制能力，发展有效的法律和规范框架，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处理气候变化问题。而且，这种能力可以有助于激发对有关工作的主人翁意识，从而激发对确保其可持续性的责任感。

50. “边干边学”是有关适应气候变化和减轻其影响方面的一项有效的能力建设战略，是能力建设主动行动能够持续的一项必要条件。经验表明，由于其努力的结果明显可见，能够很容易转化为跨部门和跨机构的努力，因而容易纳入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因此，利害关系方积极参与这项战略。这一战略涉及各种利害关系方，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这一能力建设的工具可使有关行动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和参与性。

51. 将气候变化活动纳入国家计划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主流，可以确保给予气候变化工作以适当的国家优先地位。将气候变化工作作为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一部分，而非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来处理，可确保在降低穷人的脆弱性、维持可持续的生计范围内制定和执行适应措施，结合国家消除贫困计划 and 经济发展战略，采取缓解措施。开发署国别办事处的经验表明，将气候变化的关注纳入国家计划和发展战

略的主流还可增加气候变化关注的可见性，将部分资金专门拨用于气候变化活动，增加了对项目的承诺。

52. 公共—私人伙伴关系对于满足国家在缓解和适应工作方面的需求和利益十分关键。积极的公-私伙伴关系要求有结构良好的框架，最大限度地发挥潜力，大量转移资金和技术，同时又不使投资者冒不可接受的高风险。成功的伙伴关系有助于鼓励在技术和可持续发展方案方面投资，如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和保持《气候公约》的目标及《京都议定书》的完整性。此种项目的成功能够向其他投资者表明具体气候变化活动的可行性，特别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从而有助于进一步动员资源，使得项目有可能得到复制。

53. 知识网络，如区域英才中心是传播从过去和现在各项目中活动中所获经验教训的一个有效的机制。这些网络能够帮助开展南南知识交流，有效地表明开展具体气候变化活动的各种挑战和机会。

54. 存在着成功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事例，能够让人们更透彻地了解如何最好地执行与第 2/CP.7 号决定所列活动有关的项目和方案。经验表明，在边干边学、将气候变化纳入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主流、多个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建立知识网络等方面，都可以整理出有关能力建设的最佳做法，为缔约方提供这种信息。

四、要考虑的问题

A. 为加强发展中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框架而可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55. 根据上文第二和第三章以及先前秘书处有关文件中的分析，缔约方不妨确定具体的行动，落实第 2/CP.7 号文件附件第 18-20 段，如更好地协调附件二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双边和多边机构之间的能力建设努力并提高其效力；促进南南合作；便利信息的传播和分享；以及提供额外的技术资源和资金。

56. 所确定的需要在发展中国家优先注意的问题如下：

- (a) 加强体制机构。由于国家协调中心担负了越来越多的责任，加强气候变化协调中心是一项紧迫的能力建设需求，如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协调气候变化项目、国内协调能力建设活动、应各附属机构的要求提供信息等。缔约方不妨就此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额外的指导。

- (b) 技术培训。尽管进行了一些技术培训，特别是在编写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期间，但由于技术人员更替频繁以及采用载于第/17/CP.8 号决定的新的指南编写国家信息通报这些因素，需要进行额外的培训。还需要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举办以气候变化为中心的培训方案。
- (c) 利用信息系统。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说，需要软件和硬件，以建立信息系统，收集、处理和保持有关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适应评估和缓解分析以及气候观测系统的数据和信息。它们建议将此种信息系统与有关的数据系统联系起来。它们还表示，需要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和/或区域英才中心，以便利利害关系方之间更好地交流信息，便利公众获得有关气候变化的信息。缔约方不妨在这方面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57. 缔约方不妨处理机构和利害关系方之间更好协调的需求问题，以便有效地执行能力建设框架。缔约方不妨探索改善《气候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与全球环境基金有关加强能力建设的战略办法之间联系的手段。缔约方还不妨加强能力建设框架、开发署 2015 能力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能力建设规定之间的联系，以确保各个不同的能力建设主动行动之间的协同。

58. 在不预先判断全面审评结果的前提下，缔约方不妨依据全球环境基金 2004-2006 财政年度业务计划中设想的计划增加能力建设方面投资⁹的情况，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适当的进一步指导。

59. 为了使履行机构能够有效地履行其授权，监测执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进展情况，缔约方不妨考虑下列问题：

- (a) 在编写有关执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年度进度报告中，秘书处应当采用哪一类信息和格式？
- (b) 需要哪些关于能力建设的额外数据，来补充缔约方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提交的信息，以便利评估执行国家信息框架的进展情况？

⁹ 见 www.gefweb.org，理事会文件 GEF/C.299,全球环境基金 04-06 财政年度业务计划。

- (c) 缔约方期望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哪些额外和具体的信息(产出/绩效指标、项目影响、利害关系方参与情况等),以协助其监测执行能力建设框架的进展情况?

D.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完成全面审评
可能需要开展的活动

60. 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赞同载于 FCCC/SBI/2003/8 号文件附件三的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附属履行机构还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就所需行动和措施通过一项决定,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完成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全面审评;

61.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一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界定了审评的内容和结构。本文件是应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的要求编写的,履行机构要求编写一份文件,处理有关职权范围的内容问题并支持全面审评。由于缺乏资料 and 没有现成的方法评估与第 2/CP.7 号决定有关的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的效力,缔约方不妨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 (a) 要求编写一份与第 2/CP.7 号决定执行有关的能力建设方面最佳做法的技术文件,着重谈到这些项目的内容和成功的指标;
- (b) 着手制定方法,以确定有关绩效指标,以便能够评估与第 2/CP.7 号决定有关的能力建设方案的影响,并确定利害关系方是否有效地参与这些方案;
- (c) 召集一次技术会议,由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讨论有效执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方法,以及上文第 61(a)和(b)段所载的各项活动。

62. 在从事上述各项活动中,缔约方不妨在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拟订能力建设指标框架方面工作的基础上,在双边和多边机构和各国际组织有关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所开展的、在《公约》能力建设范围内可能有用的其他主动行动基础上继续努力。